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22年10月28日以视频会议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视频出席董事9名。董事长刘洪润、董事黄桂章因公务未能出席，书面委托副董事长邵长虹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由副董事长邵长虹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11票，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国铁集团签订〈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

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此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关联董事刘洪润、邵长虹、黄桂章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31 日